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235號

原告 吳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應徵收之訴訟費用由本院依職權確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末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有所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當事人間給付薪資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勞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在案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(二)經本院職權調閱前述卷宗，核以原告起訴時之聲明為(一)先位聲明①確認兩造間於民國(下同)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之僱傭關係存在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5,6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③被告應自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6月30日

01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39,132元(二)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4
02 3,5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03 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
04 與否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依前揭規
05 定，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故本件訴
06 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43,5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
07 定，應徵收裁判費8,150元。又原告業已繳納裁判費2,716
08 元。

09 (三)則據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原告依勞動事件法
10 第12條規定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,434元，即應由其負擔並向
11 本院繳納。爰確定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5,434
12 元，並依前開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